**中共卓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印发《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参考模板》的通知**

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直各委、办、局、中心和人民团体：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《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市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要求，现将《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参考模板》及编写说明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撰写并按时上报。

中共卓资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27日

**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参考模板**

**第一条【制定依据】** 根据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【机构性质】**××院、××中心整合组建××中心(院、所、馆、站)。××中心(院、所、馆、站)为××部门管理的公益一类(或公益二类)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(副科级)。

(说明: 1.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名称用全称。2.如有更名或挂牌等情况，在这条中表述“××院更名为××中心(院、所、馆、站)”或“挂××牌子”等。3. 如果不涉及多个事业单位整合组建的，应删除“××院、××中心整合组建××中心(院、所、馆、站)”的表述。)

**第三条【主要职责】**××中心(院、所、馆、站)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×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。主要职责是:

**(一)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**

1. ......

2. ......

**(二)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**

1. ......

2. ......

(说明: 1.职责表述要充分体现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精神，体现党的全面领导。2.职责表述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法规，与原定职责相衔接，并体现新的任务要求。3.主要职责应为该事业单位长期、稳定的主要工作，有关临时性事项、阶段性任务、受主管部门委托的事项不得列为主要职责，有关内部综合运转、人事、资产管理、党务、离退休管理、后勤事务等内部管理事项和工作程序等，不得列为主要职责。4.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或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，直接列明具体职责。既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又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，分别列明具体职责。5.对承担的技术性工作，宜表述为“承担...技术支撑工作”；对承担的机关辅助性工作，宜表述为“承担....行政辅助工作”；对承担的公益服务工作，根据具体职能进行表述。)

**(三)完成××交办的其他任务**

(说明:最后一条为兜底条款。如为县委、县政府主管的单位，表述为“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”；如为部门主管的单位，表述为“完成××局（委、办）交办的其他任务”。)

**第四条【内设机构】** ××中心 (院、所、馆、站)设×个内设机构：

(一)办公室(××股)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信息、宣传、财务、安全等工作。....

(二) ××股。......

(三) ××股。......

(×) ××股。......

(说明: 1.内设机构设置应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，一类事情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，避免重复设置。压缩综合性内设机构设置数量。2.内设机构的职责表述，应严格限定在单位主要职责苑围内，不得超越单位主要职责，不得将调整划出的职责重新写入或变相写入内设机构职责，也不宜重复交叉。3.内设机构职责表述力求简约，一个内设机构的职责表述字数一般不超过五行。4.内设机构排序，要与主要职责表述顺序基本对应。)

**第五条【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】**××中心(院、 所、馆、站)党委(党组、党总支、党支部)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中心的工作任务和特点，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(说明: 1.明确规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，保证党的领导制度安排到位、作用发挥到位、实际效果到位。2.设党组的事业单位，要增加“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”的内容。)

**第六条【人员编制】** ××中心 (院、所、馆、站)事业编制××名。设主任(院长、所长、馆长、站长)1名，副主任(副院长、副所长、副馆长、副站长) ×名；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×名，其中正股级×名、副股级×名。

**第七条【经费渠道】**××中心(院、所、馆、站)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部补助(财政部分补助、经费自理)。

**第八条【政事关系】** ××中心 (院、所、馆、站)的××、××、××由××局(委、办)统一管理。××中心(院、所、馆、站)负责××、××事宜，不得承担行政职能。

(说明: 1. 理顺政事关系，明确政事权限，合理界定主管部门和该事业单位在干部人事管理、资产财务、业务运行等方面的各自权限，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准确界定相应责任，表述简明扼要。2.如果是行政执法机构，应删除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”的内容。)

**第九条【失效文件】**原为××局、××中心、××办公室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。

(说明:主要为了说明整合前的原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。如果不涉及多个事业单位整合组建的，这条可以不用表述。)

**第十条【解释权】**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.

**第十一条【实施时间】**本规定自×年×月×日起施行。

**关于《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参考模板》的说明**

按照《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内党办发[2020] 10号)精神，为推动改革试点精神落到实处，我们研究起草了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参考模板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**一、制定目的**

进一步明晰事业单位功能定位，探索实行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明确事业单位有关职责，厘清职责边界，科学设置内设机构，合理配置人员编制，进一步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所有事业单位。模板供各地各部门参考，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减内容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主要包括:制定依据、机构性质、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、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、人员编制、经费渠道、政事关系、失效文件、解释权、实施时间等内容。

**四、制定程序**

**(一)把握政策。**学习掌握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。

**(二)调查摸底。**摸清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责任务和实际运行及人员配备等有关情况。

**(三)沟通协调征求意见。**主管部门与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，广泛征求意见，避免职责交叉重复。

**(四)草拟初稿。**由主管部门(单位)在前期调研基础上，拟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初稿，报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核。

**(五)按程序印发。**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初稿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按程序报批印发。